

1 
2 
3 
目录



刘元红、赵棉荣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目录

案由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0) 最高法民申7055号



发布日期 2021-08-30

浏览次数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 最高法民申705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刘元红，女，1974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赵棉荣，男，1948年4月12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黎明，北京市盈科（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秦宗韬，男，1973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再审申请人刘元红因与被申请人赵棉荣及第三人秦宗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黑民终41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刘元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申请再审。主要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案涉房屋虽登记在秦宗韬名下，但基于刘元红与秦宗韬



为夫妻身份关系，依法属夫妻共同财产。秦宗韬对外担保既没有征得刘元红的同意，也没有用于家庭生活，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双方离婚确因感情破裂，不存在为逃避债务、转移财产而离婚的事实。离婚后，子女由刘元红抚养，案涉房屋剩余贷款也均由刘元红偿还，目前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仅有此一套住房。案涉1005万元债权在离婚时尚未确定，因此离婚协议中对此未约定，该债权刘元红应享有50%的份额，秦宗韬的债权转让行为损害了刘元红的合法权益。虽刘元红在一审法院诉请中写的是对案涉房屋析产，但本意就是共有人对案涉房屋共有权的确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第九条和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第二十六条规定，案外人对已经被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主张确权，只能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不能另行提起确权之诉。本案应当依据上述规定就执行异议之诉和确权请求合并进行审理。

赵棉荣辩称，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哈民一初字第19号民事调解书于2008年8月19日作出，赵棉荣于8月26日执行，执行法院于10月23日向秦宗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2008年11月18日刘元红与秦宗韬协议离婚，将家庭财产约定均归刘元红所有，其后两人还一同经营公司，双方显系以虚假离婚恶意逃避债务。二、刘元红在本案诉讼中多次变更诉讼请求，其要求在执行异议之诉中析产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如进行析产，也应将案涉房屋和另一套已被刘元红出售的房屋一并析产。三、刘元红提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案涉房屋剩余贷款在2008年11月18日离婚后均由其本人偿还。四、秦宗韬的本案债务是在其与刘元红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双方应共同承担责任。刘元红所主张的秦宗韬享有的1005万元债权无法免除秦宗韬应承担的连带给付责任。综上，**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驳回刘元红的再审申请。

秦宗韬述称，同意刘元红的再审申请意见，同意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刘元红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因案涉房屋登记在秦宗韬名下，尽管根据刘元红和秦宗韬之间的离婚协议约定，案涉房屋离婚后归刘元红所有，并由刘元红负担离婚后的贷款按揭。但离婚协议中关于夫妻财产分割的约定，系双方的内部约定，在案涉房屋未办理过户登记前，该房屋的物权并未发生变动。因此，一审法院为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对登记在秦宗韬名下的案涉房屋予以查封，并无不当。

本案刘元红作为一审原告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以离婚协议的约定主张其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请求判决不得执行案涉房屋。刘元红排除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应当同时满足离婚协议真实、离婚协议签订于人民法院查封之前以及非

个人原因未能办理过户等要件。本案中，2008年8月11日，赵棉荣以哈尔滨宇信置业有限公司、秦宗韬为被告告诉至一审法院，一审法院于2008年8月19日作出（2008）哈民一初字第19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了该案当事人之间达成的调解协议的效力。该调解协议约定，秦宗韬对哈尔滨宇信置业有限公司给付赵棉荣投资款1520余万元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08年8月26日，赵棉荣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2008年10月23日，一审法院向秦宗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2008年11月18日，刘元红与秦宗韬办理离婚登记，双方同时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案涉房屋归刘元红所有，剩余购房贷款由刘元红偿还。2008年12月8日，一审法院查封案涉房屋。本案**二审**判决基于上述事实，认为尽管本案离婚协议签订于人民法院查封之前，但该离婚协议的真实性的真实性存疑，判决驳回刘元红排除人民法院对案涉房屋强制执行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关于刘元红请求就案涉房屋进行析产的请求。尽管本案刘元红与秦宗韬之间《离婚协议书》的真实性存在疑问，但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2008年11月18日双方在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领取《离婚证》，刘元红与秦宗韬的婚姻关系在法律上已经解除。鉴于秦宗韬承担连带责任的案涉债务并非夫妻共同债务，赵棉荣不能举证证明此项债务用于家庭生活，且案涉房屋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故在婚姻关系解除后依然为刘元红和秦宗韬所共有，刘元红可以在对案涉房屋的执行中主张其享有的共有权。执行法院也应当在对案涉房屋的执行中，充分考虑上述事实及刘元红抚养子女、其他财产处置等实际情况，依法保护刘元红作为共有人对案涉房屋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和对其享有份额所对应的拍卖、变卖价款的请求权。本案**二审**判决关于“如因案涉房屋被执行拍卖，执行款用以偿还秦宗韬承担的担保责任，在其债权无法实现时，刘元红可另行向秦宗韬主张权利”的论述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本案**二审**判决的处理结果并无不当。刘元红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再审申请人刘元红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张树明

审判员 向国慧

审判员 郑 勇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书记员 修俊妍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TOP